

阳泉市上白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公示

根据《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阳泉市“十四五”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的通知》阳环函〔2022〕104号文件要求，阳泉市上白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阳泉市上白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已正式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等要求，现将公司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指导。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阳泉市上白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阳泉市郊区荫营镇上白泉村

法定代表人：马银保

行业类别：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C3089

设计规模：高铝砖 15000 吨/年、粘土砖 15000 吨/年、矾石熟料 30000 吨/年

二、环保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1	阳泉市上白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煤气隧道窑改扩建工程	拆除 11 座倒焰窑，新建 8 条 25m 干燥窑、2 条中温煤气隧道窑（分别为 150m 和 110m）和 3 台煤气发生炉（两台 $\Phi 2.6\text{m}$ ，一台 $\Phi 2.4\text{m}$ ，两用一备）	/	2009 年 3 月 3 日，阳泉市郊区环境保护局，阳郊环函（2009）11 号
2	阳泉市上白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000t/a 矾石熟料改扩建工程	拆除煤气发生炉，改用天然气作为煅烧燃料。新建一条 30000t/a 矾石熟料生产线，采用 $\Phi 1.8 \times 39\text{m}$ 的回转窑进行煅烧，燃料采用天然气	2008 年 12 月 2 日，阳泉市郊区环境保护局，阳郊环管字 [2008]86 号	2019 年 4 月 11 日，阳泉市郊区环境保护局，阳郊环函〔2019〕42 号
3	阳泉市上白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对现有的两座隧道窑和一座回转窑安装在线监测，进行脱硫脱硝环保改造工程，新建全封闭料场，并对现有除尘器进行升级改造	2020 年 7 月 14 日，阳泉市生态环境局郊区分局，阳环郊发〔2020〕56 号	2021 年 11 月完成项目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2020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0 年 12 月 4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编号为 91140311746022505Y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三、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公司建有一条 15000 吨/年高铝砖生产线（位于场内上区，一条隧道窑）、一条 15000 吨/年粘土砖生产线（位于场内下区，一条隧道窑）、一条 30000 吨/年矾石熟料生产线（位于场内中区，一条回转窑）。30000 吨/年矾石熟料生产线已于 2020 年停产至今。

全厂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储存和制备过程产生的粉尘、煅烧烟气、车辆清洗废水、脱硝废浆液、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除尘灰、脱硝系统产生的废催化剂、机械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润滑油、生活垃圾以及各类设备运行、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1.废气

（1）原料库粉尘

全厂原料库均为全封闭原料库，顶部均安装有喷淋洒水装置，可有效避免无组织粉尘逸散。

（2）高炉砖生产线废气治理措施

原料破碎、湿碾、球磨、干碾工序均设有集气罩，粉尘经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隧道窑燃料为天然气，烟气经 1 套低温氧化原法脱硝装置+双碱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顶部设有 1 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3）粘土砖生产线废气治理措施

原料破碎、湿碾工序均设有集气罩，粉尘经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隧道窑燃料为天然气，烟气经 1 套低温氧化原法脱硝装置+湿式单碱法脱硫+管束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顶部设有 1 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4）矾石熟料生产线废气治理措施

原料破碎、成品跌落工序均设有集气罩，粉尘经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回转窑燃料为天然气，烟气经窑内 SNCR 法脱硝+冷却管冷却+高温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处理后，进入高铝砖生产线隧道窑湿式静电除

尘器，与上区烟气共用已根排气筒排放。

2.废水

（1）车辆清洗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脱硝废浆液

脱硝废浆液主要成分为硝酸钠，定期排至沉淀池，由化肥厂拉走制化肥。

（3）初期雨水

上、中、下区分别建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4）生活污水

利用厂区内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3.噪声

各生产设备置于封闭式车间内，对各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柔性连接等措施，设专人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厂区内控制车辆行驶速度，禁止鸣笛，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固废

（1）除尘灰

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原料使用。

（2）脱硝系统产生的废催化剂

脱硝催化剂每 5 年更换一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机械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有生活垃圾箱，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四、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废气

根据《阳泉市郊区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深化治理实施方案》（阳郊政发〔2019〕26 号），本厂天然气隧道窑、回转窑有组织烟气排放参照山东省地方标准《建材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执行，原料制备有组织粉尘排放标准执行 10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浓度排放限值 (毫克/立方米)			备注
				颗粒物 (烟粉尘)	二氧化 化硫	氮氧 化物	
1	耐火材料	山东省地方标准 《建材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7/2373-2018)	原料制备、干燥： 干燥塔；烧成：梭 式窑、隧道窑、辊 道窑、煅烧竖窑	10	50	100	表 2 新建 企业大气 污染物排 放限值 (重点控 制区)
2			原料破碎、筛分等 其他生产工序	10	/	/	
3	无组 织颗 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0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阳泉市生态环境局郊区分局 2020 年 7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阳泉市上白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郊发〔2020〕56 号），本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烟尘 6.77t/a、粉尘 4.31t/a、二氧化硫 16.75t/a、氮氧化物 54.74t/a。

阳泉市上白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5 日